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大字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華

原告 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
林畊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欣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大字發電機有限公司	57,265,000元	515,976元
2	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	213,850,000元	1,768,645元

